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融安县板榄镇泗安村里当古陇塘朝金桔产业基
地道路水毁修复工程

合同编号：12N00781422620251

发包人：融安县板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辰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融安县板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全称)：广西辰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融安县板榄镇泗安村里当古陇塘朝金桔产业基地道路水毁修复工程。
- 2.工程地点：融安县板榄镇泗安村。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桂整合〔2024〕29号。
- 4.资金来源：2025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5.工程内容及规模：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6.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捌拾柒万玖仟陆佰肆拾元陆角捌分 ；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林炳坤。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有) ；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有) ；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融安县板榄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4199904356Q

地址：融安县板榄镇板榄街145号

地址：融安县政务大楼五楼

电话：0772-8312028

电话：0772-813724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河东分理处

账号：

账号：20153301040001551

注：该工程款发包人须汇入承包人账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南宁泽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类型：公路工程 等级：公路工程乙级 证书号：交监公乙桂第005-2017号；

联系电话： 0771-4976431；

通信地址： 南宁市壮锦大道27号盛天领域3号楼1215号；

1.1.2.5 设计人：

名称： 中亿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市政行业乙级；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水利行业丙级；建筑行业乙级；；

设计代表： 秦鑫；

联系电话： 1572382838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长安镇环城路(大乐岗拆迁安置地72、73、74号)(三层)。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本合同签订且图纸会审前五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提供一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印；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工程施工内容有关的施工图及其他技术资料等。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图纸会审意见、分包与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计划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且图纸会审之日起5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材料及其电子版本格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书面材料及其电子版本格式，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之日起14日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者总监代表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10.1执行。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规划总平面图用地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根据施工现场需要决定。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负责。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调整，但不允许超过10%。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由业主方商定调整建设

内容，原则上总体工程量控制在合同价范围内。

2.发包人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韦仕达；

身份证号：450211197011091610；

职务：副镇长；

联系电话：13788670348；

电子信箱：bl8312025@163.com；

通信地址：融安县板榄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业主项目管理，一般变更处理。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保证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负责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接至指定地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入施工现场管道/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向供电、供水部门缴纳。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肆套、其中原件肆套、电子文档一套、竣工内业资料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装订成册和电子两种方式。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林炳坤；

身份证号：4501041983041815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24506080206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B（2008）0000354；

联系电话：0772-8137249；

通信地址：融安县政务大楼五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仅限于对本工程的施工现场全面管理，包括质量、技术、安全、进度管理，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关工程联系单、函件往来的签收，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授权下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2）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3）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4）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5）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6）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7）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8）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9）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10）负责办理本工程竣工结算。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要求项目负责人每月到位率必须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4小时。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施工时间的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第3.2.1执行。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

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通知后七天内提供。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5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500元/人·次（人民币）。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5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5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5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人·次（人民币）。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建设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5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材料、设备进场后。

3.6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有关条款及国家地方建设监理有关规定的内、容监督，但无权解除合同中承包人的义务。发包人于开工前7天向承包人提供一份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原件。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陈伟；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230504845000003132；

联系电话：0771-4976431；

电子信箱：2424738376@qq.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壮锦大道27号盛天领域3号楼1215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现场监理工程师：

姓 名：陈志泉；

联系电话：15778412012；

电子信箱：1033492980@qq.com；

通信地址：柳州市融安县长安镇大乐岗安置地 29 号；

4.4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1.2 隐蔽工程检查

5.1.3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工程开工后7天内。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6.1.5款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款，具体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无特殊约定。

6.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个工作日内。

7.2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个工作日内。

7.3开工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5个工作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5个工作日内。7.3.1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或异常恶劣气候的或不可抗力的。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淤泥、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增加的。⑦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由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被迫延期的情况由发包人及参建方开会经讨论商定后符合延期情况的相应予以延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

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金额计算，每延误一天逾期完工违约金100元/天，但是最终的累计计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的3%）。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六级及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 (2) 六级以上地震；
- (3) 每天8:00-18:00大到暴雨连续2小时以上（含2小时）；
- (4) 持续2天的35℃以上高温天气；
- (5) 持续2天的0℃以下严寒天气；
- (6) 2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认定标准，以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7.8提前竣工

7.8.1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材料与设备8.1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2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3样品

8.3.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品送发包人选定。

8.4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8.4.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双方另行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9.3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检验试验配合费按费用定额规定计取，计入本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 变更程序

10.2.1 国有投资项目：

(1)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融政办发〔2012〕135号及融政办发〔2014〕60号文件办理审批为准，否则在结算时不予计算。

(2)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2.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暨让利系数，☐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七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七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按双方约定执行。

10.5 暂估价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价参照工程投标的单价，如无参考价由双方商定解决。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特殊约定，由发包人决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取消通用条款内容，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不做调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一次性回扣。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GB50854~50862—2013) 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进场施工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承包人的工程启动资金，中间交工验收合格项目可计量支付，但支付最高限额为计量支付总额的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0%，结算经有资质的第三方结算审核公司审定后，同时上级本工程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无。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无。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进度款支付方式：财政审批授权支付，通过银行转账。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双方另行协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双方另行协商。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3.2.2 (1)、(2)、(3)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3.3.3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2	500万元-2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万元-6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4	6000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并委托第三方审计公司审核工程结算，最终以审定结算价为工程结算价、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工程合同财务决算书之日起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从发包人收到完整的工程竣工档案备案资料之日起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从发包人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之日起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从发包人签发最终结清证书之日起 28 天内。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取消通用条款 15.2.1 内容，以下文取代：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限为：（一般为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15.4.3 承包人在收到保修通知书之日起 72 小时内仍不进场维修的，发包人无需经承包人的同意可直接委托第三方队伍进场维修，第三方维修费用的价格不需经承包人签认，发包人实际支付给第三方的维修费用将直接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付，质保金不足予扣付的，发包人将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索。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双方协商处理。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3%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 (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 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双方协商另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双方协商另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双方协商另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双方协商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建筑工程量清单表

附件3：廉政合同

附件4：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全称) : 融安县板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全称) : 广西辰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属发包人或是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人为破坏问题，承包人不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2.保修金返还约定：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地址：融安县板榄镇板榄街145号

电话：0772-8312028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融安县政务大楼五楼

电话：0772-8137249

开户银行：农行河东分理处

账号：20153301040001551